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特別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制定。

###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 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29-39 號東海工業大廈 A 座 6 字樓，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通知期**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懇請股東盡早(宜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20)天)遞交其通知。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15)天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遲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十四(14)天考慮議案的通知期(當中須包括十(10)天營業日)。

## **程序**

股東若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

- (a)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 (b) 該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量；
- (c)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 (d)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
- (e)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爲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與紡織和服裝行業的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h)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j) 聯絡詳情。